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臺北縣板橋市明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明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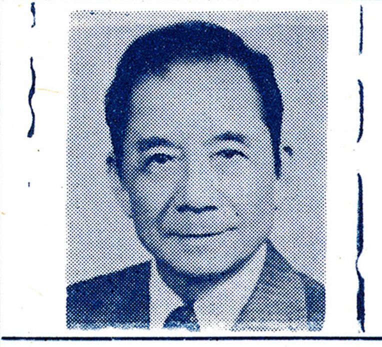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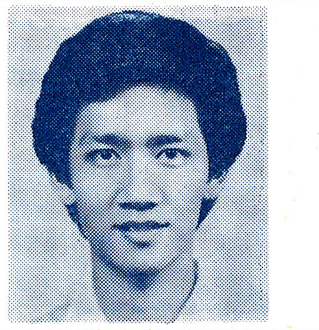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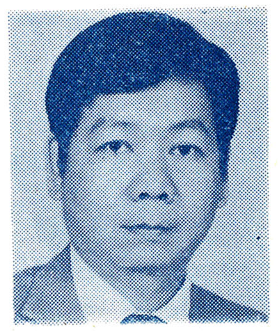
姓名	林榮錸	楊光明	賴金秋
年齡	六十三歲	二十五歲	五十歲
性別	男	男	男
本籍	臺灣省	臺北市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	無	無	
職業	無	商	農
住址	臺北縣板橋市明翠里民有街五鄰四十二號	板橋市民有街三十三之一號	板橋市明翠里文化路二段二五一巷一四一弄二十三號
學經歷	臺北縣板橋國民小學畢業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 2.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股長。 3. 代天宮五府千歲廟常務委員兼總幹事之職務。	學歷： 開明高工電機科肄業。 經歷： 摘星建設公司設計師。 臺北市超然製作羣設計師（美術設計）。 長船卡通製作公司動畫師。 中國美術設計協會會員。	江翠國小畢業。 板橋酒廠技工。 國宏建設公司常務理事。
政見	1. 實行三民主義、服膺政府領導。 2. 發展社區建設、推行守望相助。 3. 疏通良好排水、整理環境衞生。 4. 團結地方調和派系、力促地方和諧以大衆意願爲依歸。 5. 設立便民專案信箱、爲民喉舌、實踐便民、利民、親民、造福里民爲宗旨。	一、淨化選舉風尚，貫澈選賢與能 二、開好里民大會，反映民衆意願。 三、整頓社區環境，推動消除髒亂。 四、勵行守望相助，加強警民合作。 五、增建消費市場，安置流動攤販。 六、拓建運動場所，推行全民體育。	一、擁護政府愛民便民政策 二、爲里民解除一切困難問題 三、爲里民爭取一切應有的福利 四、願做政府與里民之間的橋樑，使里民瞭解政府的法令，全力效忠政府，支援復國、建國，經濟繁榮，安定社會民生等一切措施。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選舉人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6.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7.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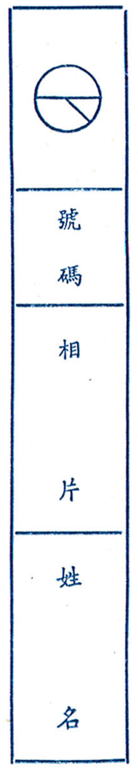

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㈢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